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5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国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集团”)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款(一)项,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经收购批准,擅自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公司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票发行前,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因此,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本案涉及公司及大股东天士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天士力(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内生动力,维护公司声誉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2. 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以上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7号《关于为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8号《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获得资金,优化银行审批手续,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7.6亿元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4亿元授信额度(以人民币为基准),详细详见下表:

金融机构	授信种类	2014年申请额度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2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2
合计		4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9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2、3.3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6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该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该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 (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7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
 2. 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新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新药业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以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朝阳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经营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舒必利、盐酸赖比尼、尼可地尔、苯扎托伦、盐酸非索非那定、阿德福韦酯、水飞蓟素)、抗肿瘤药:氟他胺、替莫唑胺、卡培他滨) |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 |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食品生产| 出口及技术的服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产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1999年3月20日至2033年5月16日。

公司持有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100%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4,880.08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41,377.75万元人民币, 2013年实现净利润13,482.5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7,879.47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38,322.58万元人民币, 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953.58万元人民币。

2. 天津天士力之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6091.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正良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期限:医药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冻干粉针剂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持有,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将持有天津天士力之新药业公司100%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228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24,403万元人民币, 2013年实现净利润2912.7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0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626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31,831万元人民币, 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70万元人民币。

3. 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资金: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马里兰州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进出口、销售以及投资于营养和医药产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Tasly America Pharmaceuticals, Inc 持有 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 100%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4万美元, 负债总额126万美元, 2013年实现净利润-33万美元。截至2014年0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58万美元, 负债总额1261万美元, 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0万美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1亿元及美元1,063万,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1亿元及美元1,063万,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1.29亿元及美元1,063万,其中,其中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11.29亿元及美元1,063万,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08%。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此次公司为三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鉴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8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国良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该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之日不超过6个月,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6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2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并未实施用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的期限。鉴于此,公司将上述4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2013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临 2013-012)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3)。

一、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21,32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64.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7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86.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仍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拟继续将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47%,拟以期限届满前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用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0181570005206013,提取12,500万元;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2269000475,提取2,500万元;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0110514800012880,提取4,000万元。

三、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做好专项信息披露。
2.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支付及进行其他非主营业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告字[2007]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审核意见: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天士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天士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国信证券同时就天士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同意天士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9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国良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该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方式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现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2014年9月16日(午间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为出席本次会议事宜。持地股票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00—下午15:00)

联系人: 赵颖、冯弘强
联系电话:022-2672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10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附件一: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股东大会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权具体行使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贷款提供担保			

委托日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9535 投票简称:天士力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依次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同时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2.00	1股	2股	3股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贷款提供担保	3.00	1股	2股	3股

4.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二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2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 投票注意事项

- (1)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示反对意见,建议直接委托投票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申报相应,投票申报不得申报。
-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 股东投票时,如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事项投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4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10号(望海楼)”变更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近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组织架构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海定区永定门东大街17号国华商厦2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号码: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经营业绩

三、机场生产运营

四、机场生产运营

五、机场生产运营

六、机场生产运营

七、机场生产运营

八、机场生产运营

九、机场生产运营

十、机场生产运营

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二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三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四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五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六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七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八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一、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二、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三、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四、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五、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六、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七、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八、机场生产运营

九十九、机场生产运营

一百、机场生产运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3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5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n.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

公司将安排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有关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桓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黎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郭昭先生、会计核算部部长杜娟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6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9日开市停牌,并于2014年9月4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0)、2014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3)、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8)。

公司目前筹划的事项仍在进展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